

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次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93
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本次规模上限	10 亿元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申购日	<p>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p> <p>（共 3 工作日）</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后自然月的 22 日、23 日、24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p>

	<p>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本次开放赎回日	<p>2023年12月22日</p>
本次开放预约赎回日	<p>2023年12月15日、12月18日 (共2工作日)</p> <p>集合计划投资者需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T日)前预约申请。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之前5个工作日设置2个预约退出日(即T-5日和T-4日),对于已经在预约退出日(即T-5日或T-4日)办理预约退出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T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开放期退出日(T日,即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T日退出确认情况。</p>
下次开放日	<p>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3月26日</p>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p>

	<p>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以上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3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 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5 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p>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

细阅读《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东家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多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